

<<大亨小傳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大亨小傳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8761643

10位ISBN编号：9868761646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新經典圖文傳播

作者：史考特.費茲傑羅(F. Scott Fitzgerald)

页数：296

译者：徐之野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大亨小傳&gt;&gt;

## 前言

身為翻譯家、身為小說家--村上春樹（本文摘錄自2006年村上春樹為日版〈大亨小傳〉新譯本所寫の後記）等待1/4個世紀動筆翻譯，村上春樹向主人翁蓋茲比的創作原型費滋傑羅傳奇的一生致敬，揭開《大亨小傳》從未見過的全新面貌。

身為翻譯家、身為小說家 文 村上春樹（前略）我曾經寫過，《大亨小傳》對我來說是一部有著非常重要意義的作品。

既然這麼說過，身為譯者（編注：日文版），我就有必要、有責任具體地說明它究竟對我有多麼重要。

如果有人要求我「舉出迄今為止人生中遇到的最重要的三本書」，我不用思考，答案早有。那就是這本《大亨小傳》和杜思妥耶夫斯基的《卡拉馬助夫兄弟們》、雷蒙·錢德勒的《漫長的告別》。

哪一部都是我人生（身為讀書人的人生，身為作家的人生）中不可或缺的小說。

要是無論如何再讓我只能挑選一本的話，那我會毫不猶豫地選擇《大亨小傳》。

如果沒有和《大亨小傳》相遇，我甚至覺得自己說不定會寫出和現在完全不同的小說（或者說不定什麼都不寫。

因為那是純粹的假設性話題，自然不會有正確的答案）。

不管怎麼說，我就是這麼沉迷《大亨小傳》。

我從中學習到很多，也受到了很多激勵。

這部篇幅雅致舒適的長篇小說，成為我這個小說家的一個目標，一個定點，小說世界裡的座標、一個軸。

我仔仔細細地反覆閱讀這作品，一個角落一個細節都不放過，許多部分幾乎都能背誦下來。

不過，聽我這麼說，確實有很多人露出困惑的表情。

「我也讀過《大亨小傳》，可是它真的像村上先生所說的，是這麼了不起的作品嗎？」不少人這麼說。

這一點，別人怎麼想我不是很清楚。

但請等一下，如果《大亨小傳》不是了不起的作品，那麼究竟其他什麼作品才算是「了不起的作品」呢？

我不由得要這麼追問。

不過，另一方面，我也不是不理解問這話的人們的心情。

這是因為《大亨小傳》將所有的情景極其細緻鮮活地描寫出來，將所有的情感用極其精緻多樣化的語言表達出來，它就是這樣一部文學作品，不用英語逐行逐句細心閱讀，是無法全面理解其精妙之處的。

這一點就是問題最終所在。

《大亨小傳》的作者史考特·費滋傑羅在二十八歲時文筆真正達到了頂點。

然而這部作品翻譯成日語，不管願不願意，有很多優美處受到損傷，被減損了。

就如同精緻的葡萄酒沒有經過長時間醒酒，獨特的芳香和口感難以避免地微妙失去。

這麼說，很容易產生以下的結論：這樣的小說通過原文閱讀是最佳方式。

然而這種原文閱讀是用普通的方法難以達到的。

空氣的微妙流動，使得與其相應的色調和情形、節奏每時每刻都在變化，這樣自由自在的、暢通無阻的美麗文體，說實話，沒有相當的閱讀水準是很難體會的。

某種程度來說，並不是懂得英語就能體會的那種等級的敘事美感。

因此，如果允許我使用多少有些任性的、誇張的表達方式，我想說，《大亨小傳》這部小說直至今日還沒有被日本大多數的讀者真正正確地評價。

至少，綜合一下迄今為止人們對這部小說所表達的意見（其中或多或少是職業上與文學相關的人們），我覺得很遺憾，但還是不得不作出這種悲觀的結論。

而且那兒恐怕就存在著翻譯界限這一巨大障礙。

## &lt;&lt;大亨小傳&gt;&gt;

當然，這並不是說我的翻譯就突破了這種障礙。

《大亨小傳》的翻譯究竟有多麼難，我實在是太瞭解了，所以我說不出這種偉大的話。

我並不是要突然改變說法裝作偽善，我認為自己的翻譯也相當不完全。

或者說，若是想找，還是會有缺陷。

我很主動地承認這一點。

一本如此完美、用英語創作的作品，怎麼可能毫無缺陷地轉成其他語言呢？

但是，即使這樣，作為一個譯者、一個小說家，我會竭力全力，以我的努力和誠意尋找一條翻譯之路，將構成《大亨小傳》這部作品最根本最重要的、本質的東西，盡可能有效準確地表達出來。

有一件事希望各位能理解，過去我在翻譯時，一直提醒自己不要去注意自身小說家的身份。

因此翻譯各文本時，我儘量消除自己的存在，就像是極力讓自己成為舞臺上的黑衣人。

忠實的翻譯，對我來說，是最重要的。

當然，我過去所進行的翻譯，在某種程度上與我是小說家這個背景有著關聯。

但那始終是自然而然產生的結果，至少不是刻意去做。

只是，唯獨對《大亨小傳》，我想盡可能地發揮自己身為小說家的有利點，這一點我從一開始就做出了決定。

但這並非過度翻譯，也不是改寫。

我在各個要點發揮自己身為小說家的想像力以進行翻譯。

一邊想像著如果我是作者，這個部分會怎麼寫，一邊將費滋傑羅式的、有時容易錯過重點的文章，一點一點挖掘出來。

對那確切的要點和美麗的枝節，盡可能精細地加以解剖。

必要時，也會用較長篇幅對文章進行解釋。

因為我認為沒有這種作業就無法發揮出費滋傑羅文字的本來力量。

費滋傑羅的文字世界裡有個部分，讓人想不顧一切投身其中才能抓住其核心。

只有接觸到了那核心，費滋傑羅的文字世界才能夠鮮花盛開。

用極端的文字來表達，那就是我把翻譯《大亨小傳》這部小說當成最終目標，對準這個焦點，走上了翻譯家的道路。

所以翻譯《大亨小傳》對身為翻譯家的我來說，既是一個結果，也是一個成就，同時也是我邁出飛躍性的一大步。

## &lt;&lt;大亨小傳&gt;&gt;

## 內容概要

這一切，都是為了拭去鑽石上的灰，都是為了這本光芒耀眼的世紀經典——「如果沒有《大亨小傳》，我不會走上寫作這條路。

村上春樹——你一定聽過它、翻過它，甚至擁有過它；但若沒有全新的中譯本，你將再度錯過它！

一則爵士年代哀淒美麗的夏日戀情，一本讓村上春樹等待1/4個世紀才敢翻譯的經典之作——「我將《大亨小傳》立基在『幻象的破滅』上——正是這樣的幻象，世界才能如此鮮豔。你無須理會真假，但求沾染上那份魔術般的光彩就是了。

費滋傑羅——出版緣起：從《大亨小傳》到費滋傑羅——一則爵士時代的尋夢傳奇——《大亨小傳》初版誕生於1925年，當時已經是暢銷作家的費滋傑羅，一心想寫出一本真正的文學小說，為此他放棄了雜誌高額稿費的大眾短篇寫作，與妻子塞爾妲搬到法國蔚藍海岸專心創作。他告訴知名編輯柏金斯(Maxwell Perkins)，這本書和他其他輕鬆的流行作品不同，他想寫出一個「在真誠且光輝燦爛的世界裡能夠被留下來的故事」。

於是，他創造出蓋茲比這樣的人物，一如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爵士年代裡，從中西部到東部闖蕩、一夕致富的人們，蓋茲比從一文不名的窮小子搖身變成夜夜宴客的慷慨富人，他盯著夢幻般的紐約長島燈塔，尋覓著他夢寐以求的女人黛西。

東部的名流貴客川流不息地來到他家中作客，私下卻鄙視他；而他癡心等待、早已嫁作貴婦的黛西，也只當他是婚姻走味後的逃避調劑。

只有他的鄰居、也是故事的敘事者尼克，眼看著賓客們接受蓋茲比的熱情款待卻冷漠無情，眼看著蓋茲比奮力追求那腐敗可厭的虛榮。

但尼克終於看出蓋茲比心中癡傻熱烈的追夢之心，蘊含著讓他敬畏的純真。

美國明尼蘇達州出身的費滋傑羅一如敘事者尼克，當他來到東部時，正逢美國舊富世代因「上帝已死、所有的仗都打完，對人類文明信心動搖」而開始醉生夢死，但費滋傑羅懷抱著新的夢想，他得努力賺錢維持自己和妻子渴望的奢華生活，他敏銳的寫作天份讓他很快成為時代名流，但同時他也一眼看穿流金幻象後腐蝕人心的靡爛，他設身處地瞭解奢華，也冷眼旁觀鄙視奢華。

所以他創造了一個蓋茲比這樣的人物，一個無視浮華虛實，全心尋夢的傻瓜。

透過他，費滋傑羅彷彿向世人訴說著：幻象是世界美好的基礎，即使現實人生悲涼無常，只要你持續凝望著長島燈塔，相信那裡仍有值得追求的夢、值得燒盡靈魂去追求的愛情，世界就會停在這美好的時刻。

中文世界早已有許多《大亨小傳》譯本，但是深愛《大亨小傳》的村上春樹提醒了我們：「即便存在不朽的名著，但不朽的名譯作品基本上是不存在的。

無論哪本翻譯作品，隨著時代推移都會顯得老舊，雖然可能只是程度上的差異。

而這是一本真正不朽的經典，我們渴望讓新世代讀者認識的經典。

它精妙華美地如一顆鑽石，新的翻譯與裝幀都是為了擦拭時間在這顆鑽石上蒙蓋的灰塵。

它好得太傳奇，一經擦拭，便綻放出耀目的光芒。

再現它，我們深深體會不朽之理。

## &lt;&lt;大亨小傳&gt;&gt;

## 作者簡介

史考特·費滋傑羅 (F. Scott Fitzgerald) , ( 1896 ~ 1940 ) 。

20世紀美國最具代表性的小說家。

費滋傑羅被後世喻為「爵士年代」的代表作家，他自己將這段時期定義為「一個成長之後，卻發現所有上帝都已死亡，所有仗都已打完，所有對人類的信心都已動搖的世代」。

1896年出生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，費滋傑羅在求學時期便展現出異人的天賦和對文學極高的敏銳度。

他於普林斯頓大學就讀期間參與許多社團，替三角社撰寫音樂喜劇，並依此完成一部小說投稿至Scriber's出版社（之後替他出版第一本小說《塵世樂園》），雖被退稿但獲得編輯極高的評價。

1917年費滋傑羅投身第一次世界大戰，期間他結識了未來的妻子——豪門之女塞爾妲 (Zelda) ，這段婚姻加劇了他高潮起伏的一生。

1920年出版《塵世樂園》 ( This Side of Paradise ) 一書成名，同年與塞爾妲結婚。

當時許多雜誌社紛紛以巨額稿費（最高至四千美金，相當於現在二萬元台幣）向他邀稿，為了滿足塞爾妲夜夜笙歌、舉辦宴會的奢華生活，他開始替這些雜誌社撰寫大量快速賺錢的流行短篇小說。

然而，儘管《塵世樂園》非常暢銷，費滋傑羅其他作品銷售卻始終沒有起色。

1922年6月，費滋傑羅開始著手寫作《大亨小傳》 ( The Great Gatsby ) ，他對這部作品抱著極大的信心，傾盡心血，深信《大亨小傳》能為他再創事業高峰。

1923年，為了節省家中開銷並全心投入《大亨小傳》的創作，費滋傑羅夫婦搬到法國南部的蔚藍海岸定居。

但隨著費滋傑羅集中心力在創作之中，塞爾妲也有了新對象——年輕的飛行官愛德華·強森，塞爾妲提出離婚不成，兩人的婚姻從此埋下不安的火種。

1925年《大亨小傳》出版，獲得當時眾名家和媒體一面倒的好評，海明威更誇讚道：「費滋傑羅寫出這麼好的一部作品，他未來一定能寫得更好。」

但銷售依然慘淡，讓費滋傑羅非常失望。

1930年塞爾妲精神崩潰，患上精神分裂症。

為了支付妻子巨額的醫療費用跟女兒的教育費，負債累累的費滋傑羅甚至屢次向編輯柏金斯借錢。

而塞爾妲在住院期間，將自己和費滋傑羅的婚姻生活，寫成一部半自傳式小說Save Me the Waltz，費滋傑羅非常惱怒，認為塞爾妲出賣了自己。

接著於1934年出版第四部小說《夜未央》 ( Tender Is The Night ) ，許多評論家將《夜未央》視為費滋傑羅夫婦腐敗生活的縮影，批評費滋傑羅生活頹廢、自視高傲，以及他嚴重的酗酒問題都間接導致了他自身的毀滅。

1937年，費滋傑羅與電影專欄作家格拉姆 ( Sheilah Graham ) 一見鍾情，陷入熱戀，費滋傑羅旋即搬進格拉姆位於好萊塢的公寓，為好萊塢編劇。

1939年，他開始寫《最後一個影壇大亨》 ( The Last Tycoon ) ( 未完 ) ，也是費滋傑羅生平最後一部作品。

1940年聖誕節前夕，費滋傑羅心臟病發作，過世於格拉姆家中，年僅44歲。

直至二戰之後，美國文壇幾位文藝評論家為首，發起了費滋傑羅文學再評價運動，從此建立費滋傑羅在文壇上堅如磐石的盛名。

譯者簡介：徐之野，台灣人，攻讀英美文學，現任職於出版社。

因為喜歡村上春樹，喜歡本書，遂試筆逐譯。



## &lt;&lt;大亨小傳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在我年紀還輕，閱歷尚淺的那些年裡，父親曾經給過我一句忠告。直到今天，我仍常常想起他的話。

「每當你想批評別人的時候，」他對我說：「要記住，這世上不是每一個人，都有你擁有的優勢。」他沒再多說什麼，但奇妙的是，我們總是不必說透就能理解彼此，所以我明白他想說的遠不止這些。

就這樣，我逐漸習慣對他人不輕易論斷，這樣的習慣讓很多古怪的人向我敞開心門，也有一些牢騷滿腹的討厭人士把我當成發洩對象。

這種特質一旦出現在一個普通人身上時，那些不平常的人很快就會察覺，絕不放過。

這一點，讓我在大學時代蒙受許多不公平的指責，因為那些放蕩、神祕的傢伙會把不為人知的祕密與憂傷都告訴我，有些人便說我是個狡猾的政客。

但我從未刻意去打探這些隱私，真實的情況是：有人想跟我掏心挖肺時，我常能準確地察覺，於是就開始裝暈、假裝想著別的事情，或者裝出不友善、沒心情聽的樣子。

因為年輕人的心聲、或者至少他們吐露心聲的方式，往往是雷同的，還帶有明顯的遮遮掩掩。

不輕易評斷他人，是一種永恆的願望。

雖然父親曾經自豪地向我暗示，我也一直引以為傲地、重複地強調：每個人最根本的格調是天生註定的。

但我仍然有點擔心自己會忘記那句忠告，怕因此錯失什麼。

不過，在對自己寬大的容忍性格誇耀一番之後，我得承認這也是有限度的。

人的行為各色各樣，有的靠堅硬如磐石的基礎在支撐，也有像是浸在潮濕的沼澤中生成的，可是一旦超越了某個界限，我就不在乎這些行為是怎麼養成的了。

去年秋天，我從東部回來，那時我希望世界上所有人都身穿軍裝，在道德上永遠保持立正的姿態。

我不願再享受那種盡情窺探別人隱私的特權了。

只有蓋茲比例外，這個有資格成為本書書名的人——蓋茲比，他代表了我由衷鄙視的一切。

如果一個人的品質是一系列從不間斷的成功姿態，那麼他身上一定帶有某種奇妙的特性，他對未來有著極高的敏銳度，猶如一台精密的儀器，能夠探測出幾十英里以外的地震。

這種敏銳和被一般人所美化的那種「創造性氣質」的多愁善感很不一樣——它是一種樂觀、總是充滿希望的天賦，是一種帶有浪漫色彩的機靈氣質。

這種品質，我從來沒有在別人身上見過，以後也不太可能見到了。

蓋茲比人生最後的結局不是讓我失望的原因，真正的問題出在那些吞噬他心靈的東西，那些緊隨著他的美夢而來的汗穢塵埃，正是這些塵埃讓我對人世的憂傷和短暫的得意失去了興趣。

我家三代以來都住在中西部的城市，算是家境富裕，聲名顯赫。

卡羅威家族也稱得上是個世家。

據說，我們是巴克魯公爵的後裔，不過這支族系真正的起始者是我祖父的哥哥。

他花錢請人代替他去打仗，五十一歲時來到這裡，開始做五金器皿的批發生意，如今，我父親仍持續在做這行買賣。

我從未見過這位伯祖父，但是親戚們都說我長得很像他，尤其像父親辦公室裡掛著的那幅板著面孔的肖像畫。

一九一五年，我從新港念完耶魯大學畢業，距離我父親從同一個母校畢業剛好二十五個年頭，不久之後，我就加入了延遲暴發、因為日耳曼民族移居各國而引發的世界大戰。

我沉浸在反攻勝利的興奮當中，從戰場回家後，反而靜不下心來做事。

中西部對我來說已經不再是世界溫暖的中心，它成了宇宙破敗的邊緣，因此，我決定到東部去學做股票債券生意。

我認識的人全部都在做股票債券生意，我想，多收一個像我這樣的單身漢應該不是問題。

我的叔叔嬸嬸們對我這個決定討論了很久，就像要為我選一所私立寄宿學校一樣慎重。

## &lt;&lt;大亨小傳&gt;&gt;

最後，他們表情凝重，一臉猶豫地對我說：「那麼……就……去吧。

」父親也同意資助我一年。

幾經耽擱，我終於來到東部，心想我將永遠留在這個地方了。

那是一九二二年的春天。

馬上面臨到的問題，就是得在城裡找個地方住。

那時氣候還暖和，我又剛離開那個綠地寬廣、草木親人的故鄉。

所以，當一個年輕上班族向我提議兩人一起在附近的小鎮合租一間房子時，我覺得這個主意很不錯。

他找到了一間長年被風吹雨淋的木板平房，月租八十美金。

不過就在我們正要搬進去住時，公司卻把他調去了華盛頓，我只好自己一個人住了。

我養過一隻狗，雖然牠沒多久就跑掉，但我也算有養了牠幾天。

我還有一輛舊道奇汽車和一個芬蘭女傭。

芬蘭女傭幫我鋪床、做早餐，她在電爐旁忙著煮東西的時候，常一邊自言自語嘟囔著她祖國的人生大道理。

剛開始的一兩天，日子過得挺孤單的。

直到有一天早上，一個比我還晚到這個城市的人在路上叫住我。

「西卵鎮怎麼走啊？」

他無助地問道。

我告訴他方向，為他指了路。

等我繼續向前走的時候，心裡已經不再感到孤單，因為我成了這個地方的嚮導：一個能找路的人，一個最初的定居者。

這個人不經意地授予了我榮譽市民的稱號。

然後，我就在這陽光普照，綠葉茂生，猶如電影鏡頭裡飛快變換的時間中覺得安頓了下來，隨著夏天萬物生長，那熟悉的信念又回到我心中，新生活開始了。

一來要讀的書非常多，再則呼吸著如此充足的新鮮空氣，讓我保持健康的身體。

我買了十幾本關於銀行業、信用卡和投資證券的書，它們就像造幣廠新鑄的錢幣一樣，放在書架上閃閃發光，等著為我揭開只有邁達斯1、摩根2和梅塞納斯3才知道的賺錢手法。

除了這些書之外，我對其他書籍也很有興趣。

大學時代我相當喜愛文學—有一年還替《耶魯新聞》寫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社論—如今，我準備拾回這些興趣，重新成為一個「通才」，就是那種學問淺薄，卻懂得最多的專家。

畢竟，只從一扇窗戶觀察人生，人生就能成功許多—這可不僅僅是一句俏皮話。

我租的房子位在北美最不可思議的一個小鎮，這事純屬偶然。

小鎮座落在紐約正東方那個長長的、毫無規則可循的小島上。

除了千奇百怪的自然景觀之外，還有兩個形狀怪異的半島。

兩個半島一東一西，距離城市二十英里，外型一模一樣，宛如兩顆巨大的雞蛋，隔著一個小水灣，半島角向外延伸至那片環繞長島海峽，西半球最廣大的海水之中。

兩個半島並不是正橢圓形，而是像哥倫布故事裡那個立起來的雞蛋一樣，連結陸地的一端呈壓平狀。

不過，它們一模一樣的形狀還是讓天空飛過的海鷗驚異不已，而更令地上生靈大開眼界的是一這兩個半島除了形狀和大小之外，完全沒有任何其他相似之處了。

我住在西邊的那顆蛋—西卵鎮—上。

這個地方，嗯，是兩個半島中比較不時髦的一個。

這其實是比较表面的說法，不足以說明這兩個地方內在離奇的落差。

我的房子在蛋形的頂端，距離長島海峽只有五十碼，左右兩旁是租金一萬二到一萬五美金的豪宅，我的房子就夾在其間。

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，右邊那棟豪宅都是一座宏偉壯觀的建築物，酷似諾曼第某個市政府，它的一側是座嶄新的塔樓，上面布滿常春藤，旁邊還有大理石蓋的游泳池以及四十多英畝的草坪和花園。

這就是蓋茲比的宅邸。

當時我還不認識蓋茲比，所以，或許應該這麼說：這是一位姓蓋茲比的紳士的宅邸。

## &lt;&lt;大亨小傳&gt;&gt;

我住的那棟房子很難看，幸好房子小，還不算礙眼。也正因為如此，我才得以安心地看窗外的海景，欣賞鄰居的草坪，心靈也因為與富豪為鄰而得到安慰。這一切，每個月只花我八十美金。

小水灣的對面，時髦的東卯鎮上那棟宮殿般的白色建築倒映在水面上，熠熠生輝。這段夏天的故事，從我開車去湯姆·布坎南家吃飯的那個晚上才真正開始。我大學時代就認識湯姆，現在他是我表妹黛西的先生。大戰結束之後，我跟他們一起在芝加哥相處過兩天。

湯姆在各類體育項目上的表現都很傑出，他曾經是新港有史以來最厲害的橄欖球員之一，稱得上是全國知名的人物。

他這種人，年紀輕輕就在某個專長上登峰造極，往後的日子總不免有些失落。

他家裡不是一般的富裕，大學時他亂花錢的習慣已經為人詬病，現在他離開芝加哥來到東部，搬家時的氣勢更是嚇人。

舉個例子，他把打馬球需要用的馬匹全部從森林湖運到東部來。

我這個世代裡居然有人有錢到這種程度，真是不可思議。

至於他們為什麼要搬來東部，我也不清楚。

他們在法國待了一年，接下來就居無定所地四處飄蕩，沒什麼特定的方向，反正哪裡能打馬球、哪裡能跟有錢人在一塊，他們就往那裡去。

黛西在電話上告訴我，他們這次是定下來了。

我不相信，也不懂黛西為什麼會這麼想，但我就是感覺湯姆會一直飄蕩下去，若有所失地追尋著某場橄欖球賽裡那種無法取代的狂喜與激情。

總之，在一個暖風拂面的傍晚，我開車到東卯鎮去見這兩位幾乎形同不認識的老朋友。

他們的房子遠比我想像中的還要豪華精緻，那是一棟明亮大氣、紅磚白線交錯的豪宅，整棟建築延續十八世紀喬治王殖民時期的風格，俯瞰著水灣。

草坪長達四分之一公里，從海灘開始鋪植，一路越過日晷、磚徑和鮮豔的花園——最後直達豪宅前門。

這股氣勢一躍延伸到高牆上，轉變成一片青翠欲滴的常春藤。

房子正面是一排敞開的落地長窗，迎著午後的暖風，反射出耀眼的金光。

湯姆·布坎南一身騎裝，雙腿分開穩穩地站在門廊前。

比起在新港念書的那幾年，他改變了很多。

現在他三十幾歲，身材健碩，頭髮呈現金黃的稻草色，舉止高傲，一副目中無人的樣子。

炯炯有神的雙眼散發著傲慢的光芒，永遠給人一種盛氣凌人的感覺。

那套騎裝雖然講究得像給女孩子穿的，卻也掩蓋不住他魁梧壯實的身軀——他的雙腿，將那雙鍍光瓦亮的皮靴從鞋帶頂端到腳背全都繃得緊緊的。

他的肩膀一動，那薄外套下的大塊肌肉也明顯地起伏抖動。

這是一個拔山扛鼎的身軀，一個蠻橫的身軀。

他的聲音粗魯而沙啞，加深了他在別人心中無情且暴躁的印象。

他說起話來就像在教訓人似的，即使對自己喜歡的人也是如此。

因此，當年在東部不少人對他恨之入骨。

「聽好，別以為我說這些問題該怎麼樣就是怎麼樣了。」

他似乎是在說：「不要因為我比你們更強壯、更像個男人，就覺得一切都得聽我的。」

我們倆同屬一個高年級聯誼會，儘管不親密，但我總覺得他想藉由站在我這一邊，並透過他那粗獷而倨傲的渴望神色，讓我也喜歡上他。

我們在陽光照耀的門廊前聊了幾分鐘。

「我這地方挺不錯。」

他說著，眼神不安地四處張望。

接著他一把抓住我手臂，把我轉了過來。

此刻，我們面對的是一個義大利風格的低窪花園，一叢叢香氣襲人的深色玫瑰花叢，還有一艘隨著浪



<<大亨小傳>>

潮在岸邊起伏的獅子鼻汽艇。

湯姆伸出他寬大的手掌向前一揮，評論起眼前的景色：「這地方本來是德梅因那個石油大王的。」語畢，他又禮貌地把我轉回身去。

「我們進屋吧。」

我們穿過一條挑高的走廊，走進一間明亮的玫瑰色大廳，前後兩頭的落地長窗不著痕跡地將大廳嵌入這棟房子裡。

窗戶半開著，外面的青草彷彿就要長進屋裡，在一片青蔥色的映襯下，窗戶顯得愈發晶瑩透淨。一陣微風吹進來，窗簾就像隨風飄舞的白色旗幟，一端向內擺，一端往外揚，順著天花板上結婚蛋糕糖花般似的裝飾捲曲而上，接著拂過深紅色地毯，猶如風拂海面，留下一道影子。

房子裡唯一紋風不動的是一張大沙發床，上面坐著兩位年輕女士，那輕盈的姿態，就好像她們是兩顆漂浮在空中的氣球，兩人都穿得一身白，衣裙隨風飄擺著，就像氣球在屋裡繞過一圈剛落定位置一般。

我失神了一會兒，站在原地聽著窗簾飄動的聲響和牆上一幅畫像的輕聲歎息。

突然砰的一聲，湯姆·布坎南關上我身後的玻璃窗，室內的風息才漸漸平靜下來，窗簾、地毯和那兩位女士也隨之緩緩降落到地面上。

我不認識兩位女士中年輕的那個。

她在沙發床的一側伸展著身體，一動也不動，下巴微微抬起，像頂著什麼東西，要保持平衡以免它掉下來似的。

如果她從眼角瞄到我，應該也不會有所表示——老實說，是我自己嚇了一跳，還差點張口想說對不起，覺得我打擾到她了。

另一個女孩，就是我表妹黛西……

<<大亨小傳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